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5(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填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各国家集团提名候选人简历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简历	2
A.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	2
B. 梅赫梅特·古内	10
C. 彼得·亨德里克·科伊曼斯	15
D. 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	26

一、 导言

秘书长谨提交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国家集团提名以选举填补因1995年2月24日罗伯托·阿戈法官(意大利)的故世而出现的国际法院临时空缺的候选人简历。为此选举而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已在A/49/910-S/1995/449号文件中散发。国际法院的组成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应遵行的选举程序载于作为A/49/909-S/1995/448号文件印发的秘书长的备忘录。

A.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

1933年8月5日生于那不勒斯

1956年,自那不勒斯大学,以最优秀生毕业,主修法律。

专业学术经历

- | | |
|----------|---------------------------------|
| 1956-61年 | 那不勒斯大学,国际法助理教授 |
| 1961年 | 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无约束的教授” |
| 1961-65年 | 巴里大学,年聘国际组织教授 |
| 1965-68年 | 巴里大学,年聘国际法教授 |
| 1962-68年 |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院,年聘国际法教授 |
| 1968-74年 | 巴里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正式教授兼该校该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主任 |
| 1974-79年 |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院,国际组织正式教授 |
| 1975-76年 | 同一大学,政治学系主任 |
| 1965-79年 | 罗马,公共行政学院,欧洲共同体法教授;自1975年起为正式教授 |
| 1979-82年 | 罗马大学,政治学系,欧洲共同体法正式教授 |
| 1982-91年 | 同一学系,国际公法正式教授 |

1991年至今 罗马大学法学院, 欧洲共同体法正式教授

学术和科学机构成员与任命

索马里国立大学国际法讲师, 摩加迪沙, 1971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 讲师, 1975年和1982年

在意大利外交部外交官训练所数度讲授国际法课程

有关“意大利对产生国际习惯的贡献”专题研究的 (外交部同意大利国际组织协会合组)意大利国家研究理事会工作组总协调专员(1965年至1981年), 迄今已出版7卷。

有关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安会条约的评注文件编辑委员会成员(1965年和1970年, Giuffre' 公司出版)

布鲁塞尔, 《欧洲法律备忘录》编辑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评论》科学委员会成员

《意大利国际法年鉴》总编辑

《国际法评论》科学委员会成员

《德国国际法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

《国际社会》总编辑

意大利国际组织协会董事会成员兼秘书长

国际法研究所准成员

成员: 国际法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意大利比较法协会、意大利-德国法学家协会、国际事务研究所(罗马)、意大利仲裁协会、法国国际法学会(巴黎)

国际活动与联系

意大利国家研究理事会国际关系委员会副主席(1974-1981年)

欧洲科学基金会执行理事会成员(斯特拉斯堡,1975-1981年)

教科文组织意大利全国理事会成员

意大利和瑞士研究理事会主办并由意大利国际组织协会和日内瓦国际高等研究所进行的有关国际组织演变的研究,科学委员会成员

意大利奥林匹克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成员

作为意大利代表团成员参加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活动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权利讨论会,华沙,1967年(意大利代表)

世界人权会议,德黑兰,1968年(意大利专家)

第一至第四届欧洲法学院系会议(斯特拉斯堡,1968、1971、1974、1976年)

其第二和三届会议一个委员会的主席,及这些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意大利代表

联合国有关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1973-74年

日内瓦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1975-77年

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联合国委员会,代表团团长。1975-33年

跨国公司腐败行为问题特设工作组,1976-79年

关于加强不诉诸武力原则的效力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1978-1983年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主席,1978-79年

起草禁止劫持人质公约特设委员会,1979年

起草反对征集、利用、训练和资助雇佣军公约特设委员会,1982和1983年:副主席。同一委员会一工作组主席

大会第六委员会关于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或拘禁者的保护问题工作组:主席,1932和1983年

联合国审查海床和洋底非核化条约会议,日内瓦,1977和1983年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政府间起草小组,第八至十七届会议,1980-82年

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1980-1983年
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和十五届会议,1980和1982年
意大利政府任命为《条约法》调解专员(按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66条附件的规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法律顾问,1981-1984年;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日内瓦)法律顾问,1984-1985年
联合国关于国家同国际组织间条约的编纂会议(维也纳,1986年),代表团团长
海事组织关于禁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不法行为特设委员会(1987年)。代表团团长。有关本专题的海事组织会议(罗马,1988年3月)。会议主席
欧洲共同体法庭的意大利政府代理人(1985-1994年)
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庭的意大利政府代理人(1985-1994年)
在国际法院处理西库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美国诉意大利,1989年7月20日判决书)中担任意大利政府的代理人
在锡耶纳举行的由七大工业化最发达国家首脑会议建议(1990)召开的国际环境法论坛秘书长
常设仲裁法院意大利小组成员
出席欧安会在瓦莱塔举行的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会议(1991)意大利代表团团长。
此一会议所设机构的成员
《莫斯科宣言》人权问题机构(欧安会)调解员小组成员(1991年)
意大利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1985年9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理事会成员(1990-1994年)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主席(1995年1月1日迄今)

国际会议、海外研究

欧洲学院召开的关于“公营企业与竞争法”的布鲁日研讨会报告员,1969年

关于“20年共同体经验后的欧洲判例法”的第四届欧洲法律国际联合会大会
(卢森堡,1973年)意大利的报告员

关于“查明对长期培训本国官员参加国际谈判的需要”的第九届负责培训高级
公务员的机关国际大会报告员(巴黎,1975年)

欧洲理事会召开的关于“科学研究和法律”的第十届欧洲研讨会报告员(列日,
1980年)

其它

曾在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德国、秘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各大学和
科学机构讲课

意大利律师协会成员, 有权在最高法院出庭

语文能力: 法语和英语: 流利; 德语和西班牙语: 工作语文; 意大利语: 母语

主要出版著作

“国际机构受雇问题争端与意大利的管辖权”, 载于《国际法评论》, 1956
年。

《国际程序中的证据》, 那不勒斯, Jovene 出版, 1958年。

“西南非洲问题”, 载于《国际法》, 1960年。

“意大利法律冲突中刑法定罪的后果”, 载于《国际法评论》, 1960年。

“侵权行为地与法律冲突”, 载于《Rivista di diritto civile》, 1961年。

“法律冲突中侵要行为法的主要特征”, 《巴里大学法学院年刊》, 第十七卷,
1963年。

“试评国际法院有关西南非洲案的最新判决”, 载于《国际法评论》, 1963年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对抗歧视方面的成就”, 载于《人权与联合国》, 帕多

- 瓦,1963年。
- 《缔结条约程序上的国际法与国内法》,那不勒斯,Morano公司出版,1964年
- “国际机构(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的财务交易”,载于《国际法年刊》,1965年。
- “有关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77条的解释问题”,载于《米兰大学国际法和外国法研究所通讯和文集》,第十二卷(1966年)。
- “有关欧经共同体条约第177条、219条和235条的评注”,载于《欧经共同体基础条约评注集》,R.Quadri,R.Monaco 和 A.Trabucchi 编,米兰,Giuffre' 公司出版,1965年。
- “遵守国际协定的法律性质”,载于《国际法年刊》,1966年。
- F.Caponorti,L.Ferrai Bravo 和 B.Staraco 合著,《法律冲突与管辖权冲突上的意大利判例法》,1942年至1966年,巴里,莱奥纳尔多·达芬奇公司出版,1967年。
- “科斯塔-埃奈尔事件的后果:试论1966年5月4日米兰的调解专员的裁定”,载于《欧洲法律备忘录》,1967年。
- 《竞争规则和欧经共同体条约第222条对经济部门可能的新的国有化或社会主义化的影响》,布鲁日,De Tempel 公司出版,1968年。
- “国有化和欧洲共同市场”,载于《国际法年刊》,1967-1968年。
- “论1967年1月2日米兰的调解专员的判决”,载于《欧洲法律备忘录》,1969年。
- “有关欧安会条约第41条和87条的评注”,载于《欧安会基础条约评注集》,R.Quadri,R.Monaco 和 A.Trabucchi 编,米兰,Giuffre' 公司出版,1970年。
- “欧洲法学院系大会”,载于《国际法评论》,1971。
- 《侵权行为法与法律冲突》,那不勒斯,Jovene 公司出版,1973年。
- “欧洲共同体与意大利法律秩序”,载于Multirudo Legum fut unium,

Festschrift für W. Wengler, 柏林, 1973年。

“国际组织”，载于《*Feltrinelli - Fischer* 百科全书》，政治科学篇，第二卷(国际关系), 1973年。

“欧洲统一基本问题上的判例法”，载于《*IFEL* 第四届会议会议记录》，1974年，第311页以下。

(与 *A. Giardina* 合著)“关于实行政府间国际协定的国内程序”，载于意大利比较法学会，《意大利向第九届国际比较法会议提出的报告》，米兰, 1974。

“条约法简要大纲”，载于《外交官训练所：未来外交官准备课程》，第347页以下，*Testi*, 1974年。

《国际法课程，第一辑》，1973-74学年，那不勒斯，科学自由版, 1974年(第二辑, 1986年)。

“欧经共同体委员会的权力及其在欧洲统一发展上的作用” (1974年)，载于 *G. Biscottini* 所主持的《欧洲共同体法圆桌会议报告汇编》，第一卷(1967-71年)，米兰，天主教大学出版社, 1980。

“意大利的禁制令与欧经共同体法庭”，载于《意大利论坛》，1975年，注4。

“合同与侵权行为之间在国际私法上的关系”，载于《海牙国际法学院课程汇编》，第三卷, 1975年。

“各首脑会议、欧洲理事会和部长理事会同欧洲议会之间的微妙权力平衡”，载于天主教大学于1979年3月2日和3日在米兰举行的会议的《会议记录》。

“欧洲共同体遵守欧洲人权公约的技术方面”，载于《欧洲法律评论》，1979年，第309页以下。

“控制科学研究的国际方面”，载于《欧洲研讨会第十届会议会议记录》(列日, 1980年)。

《欧经共同体法律手册》若干章，*E. Pennacchini*, *R. Monaco* 和 *L. Ferrari Bravo* 合编，都灵, 1983(“寻求欧洲政治统一”，第41-56页；“欧洲议会”，第95-114页；“委员会”，第115-136页；“政治合作组织”，第177-184页)。

“国际法与国内法：法律制度的互补性”，载于 McDonald 与 Johnston 编的《国际法的结构和程序》，海牙，Nijhoff 出版，1983年，第715页以下。

“国际习惯的研究起点，兼论外交惯例”，载于《纪念 G.Sperduti 先生研究论文集》，米兰，1984年，第15页以下。

“国家实践上认定国际习惯的方法”，载于《国际法学院课程汇编》，1985年，三，第192卷。

“试论在条约缔结问题上宪法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载于《纪念 R.Ago 先生研究论文集》，1987年，一，第273页以下。

编写《Gluridicu Treccani百科全书》内“国际协定”条目内容，罗马，1989年。

同上，“加入”条目内容。

“法院影响与欧经共同体管辖权职能界限”，载于《关于“共同市场”，欧洲的公有与私有市场”的会议文件集》，米兰，1990年。

“2000年及其后欧洲和平解决争端”，载于《国际社会》，1990年。

“二十世纪结束时对国际法前途的观察”，载于《国际法评论》，1991年。

“欧洲共同体法讲义”，载于《科学学刊》，那不勒斯，1992年。

(同 V.Rizzo 合著)《欧洲联盟法典》，Giuffre' 公司版，米兰，1994年（印刷中）。

“国家宪法与超国家法”，载于欧洲理事会，《国际法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1994年，第79页以下。

“新欧洲的难题和展望”，载于《欧安会：争端的人道主义方面和解决规范》，巴黎，Montchrestien 公司出版，1994年。

有关会议与圆桌会议等等场合的几项书评、报告和演讲。

德文本法律论文的译文(载于《国际法》，1963年，第50页以下和第215页以下以及《国际法年刊》，1966年，第1页以下)。

B. 梅赫梅特·古内

出生:1936年5月3日,锡尔特(土耳其)

已婚,子女三人

学历

伊斯坦堡佩尔泰夫尼亚尔学院,1954年

安卡拉大学政治学系,荣誉生,毕业

安卡拉大学,法学院,毕业

土耳其和中东公共行政学院修业证书

法国,雨希欧洲大学中心,法律和经济学修业证书

专业活动

安卡拉省长公署,行政助理 1959-1964年

安卡拉律师协会成员,出庭律师 1964年至今

安卡拉,外交部法律顾问 1964-1970年

纽约,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参赞 1970-1975年

安卡拉,外交部高级法律顾问 1975-1977年

土耳其驻海牙大使馆法律顾问 1977-1979年

纽约,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1980-1982年

安卡拉, 外交部, 副首席法律顾问	1982-1985年
巴黎, 欧洲核能法庭法官	1984-1989年
安卡拉, 外交部首席法律顾问	1985-1989年
哈瓦那, 土耳其驻古巴大使	1989-1993年
大会选出担任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1992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
土耳其驻新加坡大使	1993年至今

国际活动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候补成员(1968年)

代表土耳其出席下列会议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第九届会议(1968年3月)、第十届会议(1968年11月)和第十二届会议(1969年12月)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69年11月)和第二届会议(1970年3月)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二届会议(维也纳, 1969年4月至5月)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日内瓦, 1970年1月)

旅行合同公约草案委员会(斯特拉斯堡,1970年3月)

有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内容交换意见的特设委员会(斯特拉斯堡,1970年3月)

出席旅行合同外交会议的土耳其代表团团长(布鲁塞尔,1970年4月)

出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第十八届(纽约,1971年3月)和第十九届(纽约,1973年3月)特别会议的土耳其代表团团长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筹办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会(纽约,1973年6月)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至三十、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至四十一、四十四至四十九届会议及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代表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纽约,1971年)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纽约,1973年7月至8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副主席(罗马,1973年8月至9月)

航空法国际会议(罗马,1973年8月至9月)

侵略定义特别委员会第三至六届会议(纽约-日内瓦,1971至1974年)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81年2月至3月和1982年2月至3月)

土耳其出席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代表团团长(维也纳,1975年2月至3月)

出席联合国水事会议的代表(马德普拉塔,1973年3月)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1届和第3届、第4届至第11届会议(1973年12月至1982年4月)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专家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斯特拉斯堡, 1978年6月)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纽约, 1980年4月至5月)

领土庇护和难民法律问题特设委员会(斯特拉斯堡, 1979年3月)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纽约, 1979年11月)

起草反对征聘、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一届(纽约, 1981年1月至2月)和第二届(纽约, 1982年1月至2月)会议

出席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维也纳, 1983年3月1日至4月8日)

出席《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的土耳其代表团团长(日内瓦, 1983年9月)

区域商业仲裁中心名单上的仲裁员(开罗, 1985年至今)

出席欧安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土耳其专家代表团团长;旨在审查和拟订用以补充现有方法的普遍接受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雅典, 1984年3月-4月)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报告员

欧洲核能法庭法官(1984年6月6日至1989年6月6日)

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维也纳,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

出席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土耳其代表团团长(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已被认可国际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1993年至今)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加德满都,1985年1月)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东京,1994年1月)

代表土耳其政府进行的谈判

土耳其和希腊间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谈判(1975年至1979年)

土耳其和希腊间关于爱琴海大气空间的谈判(巴黎,1976年11月)

土耳其和保加利亚间关于确定穆特鲁德里/雷佐夫斯卡河河口界线、穆特鲁德里/雷佐夫斯卡湾湾内水域划分界线、领海和大陆架问题的谈判(索非亚,1984年5月至6月)

通晓语文:

法语

英语

西班牙语

C. 彼得·亨德里克·科伊曼斯

1933年7月6日生

1955年 经济学学士

1957年 法学硕士(优等)

1964年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法学博士(优等)

履 历:

1965-1973年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国际公法和欧洲法教授
1973-1977年	外交国务秘书
1978-1992年	莱顿大学国际公法教授
1993-1994年	外交部长
1995年-	莱顿大学国际公法教授

现有职务:

卡内基基金会董事会主席
海牙国际法学院行政理事会主席
荷兰救灾机构董事会主席
荷兰难民基金会理事会主席
支助新南非的荷兰基金会(由所有政党建立)主席
基督教民主党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
国际危机小组指导委员会成员
《荷兰国际法评论》编辑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协会荷兰分会成员及前任主席
国际法研究所准成员

国际法问题咨询委员会(外交部)成员

和平与安全问题咨询理事会(外交部和国防部)成员

以前的职务:

荷兰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成员(1967年,第六委员会)、副主席(1973至1977年)、主席(1993年)

荷兰出席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4至1977年)各次届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1975年)、日内瓦人道主义战争法外交会议(1975年)以及联合国种族隔离问题会议(1977年)的代表团团长

荷兰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团团长(1982至1985年; 1992年)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1984至1985年)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有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和欧安会派往前南斯拉夫的各特派团的成员(1991和1992年)

福音党 ARP (1980年与其他两个政党一同并入基督教民主党)副主席

国际社会研究所理事会主席(发展问题研究所)

荷兰有关和平问题研究所理事会主席

外籍人问题咨询委员会(司法部准司法机构)副主席

裁军问题咨询委员会(外交部)主席

国防咨询理事会(国防部)成员

外籍人和难民法编纂问题各个咨询委员会(司法部)成员

海牙国际法学院讲师(1976和1991年)

彼得·亨德里克·科伊曼斯著作表

(按先后次序)

书籍和文章

1962年

《封锁古巴与国际法》, Antirevolutionaire Staatskunde, 1962, Vol. 32, 295-305页。

1963年

《一般国家与对外关系的管理》, Antirevolutionaire Staatskunde, 1963, Vol. 33, Nr. 13, 364-372页。

1964年

《各国法律平等的学说, 对国际法基础的探讨》论文-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A. W. Si jthoff, Leyden, 1964 (257页)。

1965年

《国际法与社会正义: 一项调查》开幕讲词,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A. W. Si jthoff, Leyden, 1965 (30页)。

《欧洲裁军: 代价为何?》Antirevolutionaire Staatskunde, 1965, Vol. 35, Nr. 9, 116-121页。

《联合国和它的麻烦》, Antirevolutionaire Staatskunde, 1965, Vol. 35, Nr. 9, 201-209页。

1967年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方针、性质、功能及法律后果》, Sociaal-Economische Wotgoving, Vol. 15 (1967), Nr. 3, 122-156页。

《共产主义国际法：从不共存法到共存法》，Maxxisme en Revolutie(et al)，Buijten en Schipperheijn, Amsterdam, 1967, 223-264页。

1968年

《国际法与国家法之间的边缘地带：国际罪行的对策》，Calvinistische Juristen-Vereniging, 1968(62页)。

《小政治还是大政治？荷兰对外政策的可能性和局限》(科伊斯曼等撰)，Verslag studiedag Nederlands o equippe, Europese Unie van Christen-democraten, Schoveningen, 1968年5月3日, The Hague, 1968(55页)。

1970年

《在武装冲突中禁止使用催泪弹是合乎需要的，1970年6月22日向荷兰外交部提出的建议》，Staatsuitgeverij, The Hague, 1970。

《评论国际法院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Ars Acqui, 1970, Vol.19, 334-341页。

1971年

《防止生物和化学战争的措施，1971年4月27日向荷兰外交部长提出的报告》，Staatsuitgeverij, The Hague, 1971。

《建立国际法律秩序》，Amsterdam Antwerp, 1971, 122-131页。

《国家与商业公司：关于苏丹-Turiff案仲裁的一些评论》，Uit het Recht: Liber Amicorum, P.J. Verdam, Kluwer, Deventer, 1971, 43-51页。

1973年

《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载于《荷兰国际法评论》，1973, Vol. 20, 17-36页。

《临时措施与国际法院对国际法院。关于渔业管辖案的临时措施的命令的评

论》, Ars Acqui, 1973, Vol. 22, 55-63页。

1975年

《1975年5月5-30日在热那亚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科伊斯曼等撰), Staatsuitgeverij, The Hague, 1976。

1978年

《国家主权与自决, 1978年2月13日在海牙荷兰国会大楼举行的会议报告》, Kontaktbulletin, 1978, Vol. 14, Nr. 28。

《军国主义》(科伊斯曼等撰), Werkgroep "Kernvraag", Den Haag, 1971。

《中子弹与我们的安全系统》(科伊斯曼等撰), ARP, Evangelische Volkspartij, The Hague, 1978。

《试析国际公法的科学与国际公法的危机》, 开幕词, Leyden, 1978, H. D. Tjeenk Willink, Alphen aan den Rijn, 1978(20页)。

1979年

《政策问题: 人权》, Over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1979。

《示意的和易屈服的理想。国际法律秩序与荷兰主要的政治趋势》, Anti-revolutionaire Staatkunde, 1979, Vol. 49, Nr. 3/4, 139-146页。

《人权与基督教民主》, Antirevolutionaire Staatkunde, 1979, Vol. 49, Nr. 1, 6-11页。

1980年

《基督教与国际法的发展》, 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Vol. 152 (1976-IV), Sijthoff/Noordhoff, Alphen a/d Rijn, 1980, 79-118页。

《和平概念与安全概念之间的关系》，Atlantische Studies, 1980年8月, Nr. 3。

《核武器与国际公法》，Antirevolutionaire Staatskunde, 1980, Vol. 50, Nr. 10 /11/12, 389-406页。

1981年

《谋求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抽象抑是现实？》，纪念莱顿大学成立406年的演说，莱顿大学出版社，莱顿，1981(26页)。

《国际组织与一体化》(与P. J. G. Kapteyn, R. H. Lauwaars, M. van Leeuwen Boomkamp and H. G. Schermers合著), 5 Volumes (Vols. I. A. - I. B., II. A. - II. K.),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The Hague, 1981-1984。

1982年

《和平利用核子武器与不扩散政策》，Kernwapens in beweging, Handboek bij vragstukken over kernenergie, Keesing, Amsterdam, 1982, 334-345页。

《中止与苏里南的合作条约》，N. R. C. -Handelsblad, 1982年12月13和14日。

《南非将班图斯坦交与斯威士兰在国际法之下的许可法》，N. R. C. -Handelsblad, 1982年12月28日。

1983年

《如何处理格劳秀斯传统：格劳秀斯和范福伦荷文》，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983, Vol. XXX, 81-92页。

《措施，坚定措施：对单方面制裁在国际法之下的许可性的一些意见》，1983年9月6日莱顿大学法学院院长开幕演说，Internationale Spectator, 1983年12月, 771-776页。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方柄圆凿》，Staatkundig Jaarboek, 1983-1984, Leyden, 1983, 177-192页。

1984年

《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使人观感一新》，N.R.C.Handelsblad,1984年5月12日,7页。

《美国给国际法律秩序的沉重一击》，N.R.C.-Handelsblad,1984年4月14日。

1985年

《本故事中无“正义”一词》，Dagblad Trouw,1985年10月3日。

《美国对国际法院的态度不利于法律制度》，N.R.C.Handelsblad,1985年1月22日,9页。

《联合国与人权》，JASON, Magazine voor Internationale Vraagstukken,1985年10月/11月,17-19页。

《荷兰的难民权利政策：不要在逃生中避难》，Studium Generale Rijksuniversiteit te Groningen, Groningen,1985年11月4日。

《国际法不容南非逮捕De Jorge》，N.R.C.-Handelsblad,1985年10月4日。

1986年

《有关酷刑问题的报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合撰),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发表的报告1986,日内瓦,(38页)。

《国际组织与一体化》学生版,(同P.J.G.Kapteyn,R.H.Lauwaars,M.van Leeuwen Boomkamp,和H.G.Schermers合编),Martinus Nijhoff,Dordrecht,1986(1075页)。

《国际保护人权系统导论》，Receuil des cours:Textes et Sommaires,17c Scesicn d'Enseignement,Strasbourg,1986年7月(21页)。

“联合国与人权：失败还是成功？”，《和平与安全、正义与发展》，1985年11月7日,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于内伊梅根大学举行的会议报告,1985,伊梅根,第67-72

页。

《国际条约与外籍人在荷兰的法律地位》，研究所教育课程，第二学期；国际法的逃亡者，1986年11月13日，1-20页。

《巡航导弹条约的性质和期限》，Internationale Spectator，1986年1月，第216至222页。

《作为国际公法实践者的Roling》，Tranaaktie，1986，Nr. 2，113-123页。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有关酷刑的报告(E/CN.4/1986/15)1986年2月。

1987年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有关酷刑的报告(E/CN.4/1987/13)1987年1月。

《政治避难者与人权-国际性质》(科伊斯曼等撰)，Stichting N.J.C.M. Booker i j，Nr. 8，Leiden，1987，6-15页。

《贫穷、财富和法律》，(同J. van Nieuwenhove, P. J. M. van Tongeren and P. A. M. M. c i j k n c c h t 合著)，Rechtskundige Afdoling van het Thijmgenootschao，Nr. 12，W. E. J. T. j e e n k W i l l i n k，Zwolle，1987。

1988年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年》，Staatscourant，1988年12月8日，3-6页。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有关酷刑的报告，(E/CN.4/1988/17及Add.1)1988年2月(25页)。

“联合国作为保护人权的工具”，《关于人权的最近发展》，1988，第10号，21-30页。

《难民法中含糊不明之处。关于第一避难国概念的评论》，Fostschrift fur Felix Ermacora，1988年10月，401-414页。

《难民法中“第一避难国”的概念》，Justitiele Verkenningen，1987，Nr. 2，76-97页。

《荷兰社会中对种族歧视的取缔》，Stichting Meldpunt Rasseniscriminatie, Delft, 1988。

《保护人权：联合国政策的效力》，VN Forum, 1988, Vol.1.1, Nr.2, 1-7页。

《对男女一视同仁的国际义务》，Emancipatieraad, The Hague, 1988年3月18日(12页)。

1989年

《人道主义援助、人权与不干预原则》，Symposium Volksbewegingon: partner of Probleem, Studium Generale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Brabant, Tilburg, 1989, 21-28页。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有关酷刑的报告，(E/CN.4/1989/15) 1989年1月(50页)。

《人权与联合国》，《神奈川关于人权与公民的国际会议报告》，1989年8月1日, 54-55页。

《联合国活动予人以杯水车薪之感》，Staatscourant, 1989年11月1日, 6-7页。

“避难和接纳难民的趋势和发展”《人道主义法国际研究所年鉴1986-1987年》，1989年8月1日, 第153-160页。

《国际公法概览》，第一版, Wolters-Noordhoff, Groningen 1989 (255页)。

联合国有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0/17和Add.1) 1989年12月(83页)。

1990年

《酷刑禁令：法律和社会政治问题》，Folterverbot sowie Religions- und Gewissensfreiheit im Rechtsvergleich, 1990年3月1日, 93-108页。

《人权学说是否有共同理由，是否有共同的人权政策？》，Wiener Blatter zur Friedensforschung, 1990年3月1日, 8-17页。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不断变化的任务》，Merkouris，1990年1月7日，第4号，37-42页。

“从历史角度看国际仲裁今昔”，A.H.A. Soons编《国际仲裁：回顾和前瞻》，1990年5月1日，23-35页。

“1990年：酷刑禁令-法律和社会政治问题”，Franz Matscher所编《酷刑的禁止与宗教自由和良心的对照比较》，Engel Verlag, 1990。

“人权是万灵丹？关于所谓第三代人权的一些想法”，《荷兰国际法评论37》，(1990)，315-329页。

“人权与国家间争端的解决”，《莱顿国际法评论》，vol. 3, no. 3, 1990年12月，87-98页。

1991年

“人道主义法与内战和内乱之间的虚幻世界”，A.J.M. Delissen和Tanja合编的《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法：挑战》，Mart. Nijhoff, 1991, 225-248页。

《在安全理事会任务的发展中“危害和平”概念的扩充》，海牙国际法学院1992年讨论会，Mart. Nijhoff, 1993, 111-121页。

“谁为强制性管辖敲响丧钟？”《法律制定中的现实主义》，Mart. Nijhoff, 1986, 71, 87页。

“1991年：德国统一与国际法”（与Frans G. von der Dunk合撰），《密执安国际法评论》，vol. 12 (1991), 510-557页。

“人权领域国家间争端的解决”，Brus, Muller和Wiemers合编，《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关于国际争端解决的想法》，Mart. Nijhoff, 1991, 87-98页。

1992年

《联合国有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1992年1月以及关于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报告增编，(E/CN.4/1992/17和Add.1)，1992年1月，107页+21页。

“对少数人权利的国际保护”，《少数人的社会建造及其文化权利在西欧》，

1992年4月,83-95页。

《欧安会人权报告员访问南斯拉夫的报告》载于欧安会记录1992年2月第3至16页及附件。

《在旧的与新的国际秩序之间的虚幻中世界维持和平》,荷兰高等研究所第10次Uhlenbeck讲座,1992,20页。

“虎头蛇尾,欧安会和平解决争端专家会议”,《莱顿国际法评论》,1992年2月,91-97页。

“国家继承与1929年华沙公约:个案研究”,*Air and Space Law:de lege ferenda,Liber Amicorum Prof.Mr H.Wassenbergh*,1992年6月,112-133页。

《评论国际法院关于洛克比案的判决》,*Nederlands Juristenblad*,1992年7月,847-851页。

1994年

《互相依存世界中的人权》,国际亚洲研究所,1994,14页。

《国际公法导论》,(共五版:1988,1990,1991,1993,1994)。

对荷兰最高法院关于国际法问题的各个判决注释

D. 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

1929年11月18日生于(西班牙)比戈

学历

(西班牙)巴利阿多里德大学法学学士(1952年)和法学博士(1959年)。

(德国)萨尔大学高等欧洲研究学士(1955年)和法学博士(1957年)。

(西班牙)阿尔卡拉·德恩纳雷斯大学荣誉法学博士(1993年)。

履历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成员(1959年至1980年)。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1980年至1986年)。

海洋疆界定界(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仲裁法庭书记官长(1988年至1989年)

国际法院土地、岛屿和海洋疆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介入专案法官(1989年至1992年)。

目前活动

国际法院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巴林)专案法官。

海牙常设公断法院法官(1987年至今)。

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1991年当选)。

私人从事国际司法和仲裁诉讼案的律师业务。

从事国际法律问题的讲学和著作。

联合国五十周年西班牙国家委员会会员。

马德里律师协会会员。

非政府组织“西班牙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副主席。

专门组织

1. 国际法研究所成员。
2. 国际法协会会员。
3. 西班牙-葡萄牙-美国国际法研究所准会员。
4. 西班牙国际法教授协会荣誉会员。
5. 法国国际法协会会员。
6. 美国国际法协会会员。

勋章

大十字公民勋章(西班牙,1987年)。

何塞·塞西略·德尔瓦利勋章(洪都拉斯,1994年)。

大十字五月勋章(阿根廷,1995年)。

通晓语文

西班牙文、英文、法文和德文。

1. 国际法院：活动和著作

(a) 活动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1980年至1986年)。

土地、岛屿和海洋疆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介入) 专案法官(1989年至1992年)。关于法院1992年9月11日判决书所附托雷斯·贝纳德斯法官的单独意见,见《1992年国际法院报告》,第629至732页。

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巴林专案法官(审理中)

(b) 与国际法院的组织、管辖和诉讼有关的著作

“国际法院对其判决的解释的审议和反思”,Estudios jurídicos en homenaje al Profesor Antonio Rodriguez Sastre,马德里,1985年。

“国际法院判决的解释和修订”,Recueil d'études en honneur de Roberto Ago,米兰,1987年。

“辞别世界法院”,《困惑时代的国际法,纪念 Shabtai Rosenne 论文集》,多德雷赫特/波斯顿/伦敦,1988年。

“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规定强制管辖体系中的相互关系”,Curso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Vitoria, Pais Vasco 大学,维多利亚,1938年。

“对‘不出庭’国际法院的意见”，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Basle Session(第64卷,一),1991年。

“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体系和其他‘诉讼管辖’模式中的“相互关系”，《纪念 Taslim Olawale Elias 法官论文集》，多德雷赫特/波斯顿/伦敦，1992年。

“西班牙和国际法院管辖权：从过去到现在”，《Volkerrechts 档案》，32卷2期，1994年6月。

“联合国宪章体系下国际法院的运作”《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纽约，1995年3月。

“国际法院诉讼中第三国的介入”，《国际法学院》，海牙，1995年7/8月(编印中)。

2. 国际仲裁：活动和著作

(a) 活动

海洋疆界定界（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仲裁法庭书记官长，日内瓦，1988-1989年。

阿根廷共和国出席“62界标与菲茨罗伊山之间疆界争端(阿根廷/智利)国际仲裁法庭代表团辩护律师，里约热内卢，1992年至1994年。

(b) 著作

“国家间仲裁。特别论述《1957年4月20日解决国家间争端欧洲公约》，海牙国际法学院，《和平解决欧洲国际争端讨论会。未来的展望》，海牙，1990年。

3. 国际调查

各项日内瓦人权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设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成员，伯尔恩(1991年缔约国选出)。

4. 编纂和逐步拟订国际法：

(a) 活动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成员，先为一名法学家(1959年至1975年)，后为该司副司长(1975年至1980年)。1975年以来担任国际法委员会副秘书长和数届联合国编纂和逐步拟订国际法会议执行秘书。

这段期间，担任大会第六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两者都连续二十一个届会)，并担任大会设立的特别或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例如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筹备委员会。

又参加联合国主持下为通过关于诸如外交关系(1961年)、减少无国籍问题(1961年)、领事关系(1963年)、条约法(1968年至1969年)、各国在共同国际组织关系中的代表权(1975年)和各国关于条约的继承权(1977年至1978年)等国际法律专题编纂公约而召开的若干外交会议。还参加大会拟订关于特派团公约(1969年)的工作。

除了这种参与上述机构拟订公约、宣言、决议、报告、条文草案和注释之外，还协助拟订和协调关于编纂和逐步拟订国际法的方案。他也指导和起草编纂司应大会请求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以及为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就诸如国际河流、条约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继承权、国家的国际责任等专

题执行许多研究项目。

他也负责最后订正编纂司于1970和1971年之间编写的“国际法调查报告”的内容、结构和格式(《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1年,第二卷,第二部分)。

西班牙出席世界环境首脑会议(海牙,1989年3月)代表团(团长为总理)特别顾问。

(b) 关于编纂和逐步拟订国际法的著作

“联合国消除或减少未来无国籍问题会议”,《国际法法文年鉴》第八卷,1962年,巴黎。

“联合国领事关系会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际法法文年鉴》,第九卷,1963年,巴黎。

“审查侵略定义。按照大会第1181(X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65年,纽约)”,《国际法法文年鉴》,第十一卷,1965年,巴黎。

“联合国进行的关于逐步拟订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ONU ANO XX, Tecnos, 1966年,马德里。

“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大会法律委员会的工作”(1966年9月/12月),Revista españ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segunda época, 第二卷,第4期,1967年,马德里。

“国际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67年5月/6月)的工作”,《西班牙语国际法期刊》,第二期第二十卷,第4号,1967年,马德里。

“‘国家的罪行’引起的问题:概论”International Crimes of State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ILC's Draft Article 19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Florence, Series A 10, Walter de Gruyter, 1989年, 柏林/纽约。

5. 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职责

联合国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研究禁止某些具体常规武器, 包括可视为杀伤力过强或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常规武器设立的委员会专家(1973年)。

联合国出席重申和拟订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外交会议代表团成员(1974年至1977年)。

联合国秘书长派至巴拿马监督关于批准《巴拿马条约》宪制公民投票的观察团成员(1977年)。

6. 安全理事会: 著作

“联合国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景: 关于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声明的评论和意见” Hacia un nuevo orden internacional y europeo, Estudios en homenaje al Profesor Manuel Diez de Velasco, Tecnos, 1993年, 马德里(1992年4月撰)。

“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对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或局势方面‘防止争端恶化’所起作用的若干考虑”, The Qatar 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1994年3月22日至25日, 多哈)(出版中)。

7. 学术、学院和讲学活动

1957年至1958年, 萨尔大学(德国)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助理。

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研究主任(1970年)。研究课题:条约法。

海牙国际法学院外部方案教授(布宜诺斯艾利斯,1972年)。课题:条约法。

联合国训研所举办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区域训练中心教授(加拉加斯,1973年)。课题:条约法。

马德里科普鲁顿塞大学奥尔特加-加塞特大学研究所教授(1988-1989年)。课题: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举办的关于“和平解决欧洲国际争端:未来前景”专题讨论会上提出一篇关于国际仲裁的论文(1990年)。

在卡塔尔国际法会议上提出一篇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对于防止争端恶化分别所起的作用的论文(多哈,1994年)。

在联合国国际公法会议上提出一篇国际法院在《联合国宪章》所建立的体系中所起作用的论文(纽约,1995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教授(1995年)。课程:第三方参与国际法院审案。

受各大学(巴斯克·塞维利亚、奥维多、巴塞隆那、卡洛斯三世(马德里)等)邀请主讲国际法课题。

8. 关于国际法事项或国际组织的其他著作

“西班牙与国际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班牙的国际地位及其参加国际组织活动的结果(1945年至1956年)”,《Saraviensis大学年报》,第六卷,第2/3/4

期, 萨尔布吕肯, 1958年。

“西班牙参加欧洲组织的情况”《国际政治》, 第35卷, 马德里, 1958年。

“在有组织的国际社会中干预的法律概念”《纪念Garcia Trelles教授国际法研究专刊》, 圣地亚哥德康波斯特拉, 1958年。

“领土主权”《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 海德堡, 1983年。

“获取领土”,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 海德堡, 1983年。

“附属机构: 对研究国际组织结构的贡献”, 《纪念Antonio Truyol Serra教授专刊》, 马德里, 1986年。

“国际组织的附属机构”, 海牙国际法学院, 《国际组织手册》, 海牙, 1988年。

“国家继承”, 教科文组织, 《国际法: 成就和前景》, 巴黎, 1991年。

“从历史角度看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 Volkerrecht zwischen normativem Anspruch und politischer Realitat, Festschrift fur Karl Zemanek zum 65. Geburtstag, Dunker & Humblot, 柏林, 1994年。